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于准予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87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当日，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

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3）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

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抵押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6）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7）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9）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0）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风险

揭示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3135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300,000.00 / (1 + 0.60\%) = 298,210.7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300,000.00 - 298,210.74 = 1,789.2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298,210.74 + 30.00) / 1.00 = 298,240.74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298,240.74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00 - 1,000.00 = 9,9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99,000.00 + 1,800.00) / 1.00 = 10,000,80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800.00 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

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当日 9：30 至 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 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 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 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 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2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 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 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 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邮编 510610）

电话：(020) 88524556

传真：(020) 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邮编：150001）

电话：(0451) 82812867

传真：(0451) 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四)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冯适

联系人：孙维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